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审〔2025〕10号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城区 水污染治理设施更新项目（一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安溪县公安局事业发展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城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更新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安溪县城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更新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408-350524-04-01-893691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安溪县城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更新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安溪县凤城镇、城厢镇、参内镇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县城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；污水处理厂配套现状16座中途提升泵房以及泵房旁配套垃

圾转运站进行更新改造；改造污水处理厂站配套进出水管 DN300-DN800 污水管道约 5.1 公里；配套改造数字水务在线监测平台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 6536.89 万元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：财政投资和补助资金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24 个月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
